广告设计制作安装合同

甲方：兰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乙方：兰考县金池广告招牌制作中心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有关法规的规定，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，就委托设计制作安装事项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信守执行：

一、合同内容

序号	名称	规格	单位	单价	数量	金额
1	经营承诺书、民主测评表	A4	页	0.5	700	350
2	年度考核表双面	A3	份	4	15	60
3	版面 PVC 水晶膜	1.22*2.44	平方	240	3	720
4	宣传栏		套	150	2	300
5	条幅	3 米	条	15	3	45
6	条幅	4 米	条	20	7	140
7	条幅	5 米	条	25	19	475
8	条幅	6 米	条	30	1	30
9	条幅	7 米	条	35	2	70
10	大展板+海报架	120*240	块	560	2	1120
11	小展板+海报架	60*80	块	150	2	300
12	宣传单	A4	张	0.22	3000	660
13	铝塑板	120*240	块	300	1	300
14	工作证		套	10	12	120
15	木托	40*60	块	60	4	240
16	不锈钢牌制作印刷服务+安装	40*60	块	280	4	1120
	总计					6050

二、设计与制作费用：

设计与制作费用总计为：人民币6050元(大写：陆仟零伍拾元整)。

三、付款方式：

乙方设计制作的广告展板等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后，甲方需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费用人民币6050元(大写：陆仟零伍拾元整)。

四、设计与制作作品的时间及交付方式：

乙方需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设计方案。因甲方反复提出修改意见导致乙方工作不能按时完成时，可延期执行，延期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五、知识产权约定：

1、甲方在未付清所有委托设计制作费用之前，乙方设计的作品著作权归乙方，甲方对该作品不享有任何权利。

2、甲方将委托设计制作的所有费用结算完毕后，甲方拥有作品的所有权、使用权和修改权。

六、双方的权利义务：

甲方权利：

1、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设计提出建议和思路，以使乙方设计的作品更符合甲方企业文化内涵；

2、甲方有权对乙方所设计的作品提出修改意见；

3、甲方在付清所有设计费用后享有设计作品的所有权、使用权和修改权。

甲方义务：

1、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；

2、甲方有义务提供有关企业资料或其他有关资料给乙方。

乙方权利：

1、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有关企业资料供乙方设计参考；

2、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；

3、乙方对设计的作品享有著作权，有权要求甲方在未

付清款项之前不得使用该设计作品。

乙方义务：

1、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作品设计与制作；

2、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按时交付设计制作作品。

七、违约责任：

1、甲方在设计作品完成前终止合同，应当支付乙方由此造成的设计、制作等费用损失。

2、乙方如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，所收取的费用应当全部退回给甲方。

八、合同生效：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持对方签字合同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(盖章)：

乙方(盖章)：

2026 年 11 月 18 日